

精神文明建设手册

荆楚理工学院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办公室 编

二〇一八年十月

目　录

1.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基本内容.....1

2.“中国梦”的核心内容与基本内涵.....2

3.荆门市创建全国文明城市知识.....3

4.荆楚理工学院章程.....6

5.荆楚理工学院校名用字规范.....25

6.荆楚理工学院校徽.....26

7.荆楚理工学院校训.....27

8 荆楚理工学院校旗.....28

9.荆楚理工学院校歌.....29

10.荆楚理工学院道路桥梁楼宇广场命名方案（简）....30

11.高校文明校园标准.....34

12.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36

13.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37

14.高校教师师德红七条.....39

15.湖北高校教师“十倡导十禁止”师德行为规范.....40

16.荆楚理工学院教职工师德考核10个“一票否决”..42

17.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43

18.荆楚理工学院学生文明行为规范.....44

19.荆楚理工学院学生文明寝室评选细则（试行）.....46

20.荆楚理工学院办公环境治理标准.....48

21.荆楚理工学院室外环境卫生标准.....49

22.无烟学校参考标准.....50

23.高等学校校园秩序管理若干规定.....52

24.荆楚理工学院 推进荆门市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工作实施方案.....56

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基本内容

富强 民主 文明 和谐
自由 平等 公正 法治
爱国 敬业 诚信 友善

党的十八大提出，倡导富强、民主、文明、和谐，倡导自由、平等、公正、法治，倡导爱国、敬业、诚信、友善，积极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富强、民主、文明、和谐是国家层面的价值目标，自由、平等、公正、法治是社会层面的价值取向，爱国、敬业、诚信、友善是公民个人层面的价值准则，这 24 个字是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基本内容。

“中国梦”的核心内容与基本内涵

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是近代以来中国人民最伟大的梦想，我们称之为“中国梦”，基本内涵是实现国家富强、民族振兴、人民幸福。

——习近平在莫斯科国际关系学院演讲

荆门市创建全国文明城市知识

1.什么是全国文明城市?

全国文明城市，是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和党的建设全面发展，精神文明建设成绩显著，市民文明素质和社会文明程度较高的城市，是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排头兵。全国文明城市称号是反映城市社会文明水平的综合性荣誉称号。是目前国内城市综合类评比中的最高荣誉，也是最具价值的城市品牌。

2.创建全国文明城市的意义？

创建全国文明城市是时代的呼唤，是城市发展本身的要求，是提高城市未来竞争力的必由之路。提高创建全国文明城市，既可以提高城市在经济发展中的对外吸引力、竞争力，也可以提高人们对城市的满意度，激发人们维护城市形象的热情，对城市产生认同感和自豪感，增强城市的向心力、凝聚力。可以说，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对于对内增强凝聚力、向心力，对外提高竞争力、辐射力，内强素质、外树形象，具有极为重要的意义。

3.创建全国文明城市要做哪些事？有什么好？

需做好十方面工作，使市民成为受益者，实现创建为民。

①通过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诚信建设、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志愿服务和公益广告、文明旅游、全民节约、中华优秀文化传承、网络文明传播等宣传教育及道德实践活动，提升市民道德修养，培育良好社会风尚，让市民享受良好的社会道德环境。

②改善城市交通、医疗卫生、环境设施、社会救助及住房保障等关系民生的各项社会事业，使市民远离“脏乱差”、居住环境干净整洁、交通环境畅通便捷、社会保障愈加健全、生活环境更加舒适便利。

③加强食品药品安全生产及治安防控体系等建设，使社会环境更加安全稳定，让市民群众生活的安心放心。

④推动城市绿化与环保，保护土地资源，使生态环境可持续发展，让天更蓝、水更清、空气更清新，荆门更美丽。

⑤规范窗口行业服务，打击假冒伪劣，使市场环境更加公平诚信，让市民群众在市场经济活动中少受假冒伪劣、坑蒙拐骗之苦。

⑥加强法制宣传、法律援助、基层党组织与社区民主建设，维护公民权益，使法治环境更加民主公正，让市民群众的各项合法权益得到保护。

⑦强化干部教育与政务公开，使政务环境更加廉洁高效，让市民群众得到更加高效快捷的服务。

⑧加大教育与文化投入，使人文环境更加健康向上，让市民群众享有优质的教育及文化条件。

⑨健全学校、家庭、社会“三结合”教育网络和工作机制，加强孝敬、友善、节俭、诚信等中华优秀文化传承，整治校园周边环境，形成有利于青少年健康成长的社会文化环境，让孩子们在纯净的天空下自由健康地成长。

⑩通过开展各类扎实有效的创建活动，努力提升市民文明素质，提升城市整体文明程度，让荆门越来越文明、和谐、幸福。

4.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对市民文明行为有哪些要求？

①公共场所道德：公共场所无乱扔杂物、随地吐痰、损坏花草树木、吵架、斗殴等不文明行为；无车窗抛洒现象，禁烟场所无吸烟现象；影剧院、图书馆、博物馆、会场、体育场等场所安静、文明、秩序良好，无大声喧哗、无污言秽语、嬉闹现象。

②市民交通意识：车辆、行人各行其道；共享单车无乱停乱靠现象；车辆、行人无乱穿马路、闯红灯现象；交通畅通、无人为造成的严重阻塞现象；交警文明值勤，车辆、行人服从指挥。

③公共设施维护：公用电话、邮箱、报栏、座椅、窨井等公共设施得到精心保护，无人为弄脏、损坏现象；功能完好，能正常使

用。

④人际互助：公交车上为老、弱、病、残、孕及怀抱婴儿者主动让座；友善对待外来人员，耐心热情回答陌生人的问询；孤、老、弱、残得到志愿服务。

5.公民基本道德规范的主要内容是什么?

答：爱国守法、明礼诚信、团结友善、勤俭自强、敬业奉献。

6.社会公德的主要内容是什么?

答：文明礼貌、助人为乐、爱护公物、保护环境、遵纪守法。

7.职业道德的主要内容是什么?

答：爱岗敬业、诚实守信、办事公道、服务群众、奉献社会。

8.家庭美德的主要内容是什么?

答：尊老爱幼、男女平等、夫妻和睦、勤俭持家、邻里团结。

9.个人品德的主要内容是什么?

答：和善亲切、谦虚随和、理解宽容、热情诚恳、诚实守约。

10.中华民族的传统美德主要有什么?

答：尊老爱幼、见义勇为、扶贫济困、助人为乐、勤劳节俭。

11.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创建活动主要有哪些？

答：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创建活动主要有文明城市、文明村镇（社区）、文明单位（行业）、文明家庭、文明校园“五大创建”。

12.志愿服务精神的主要内容是什么?

答：奉献、友爱、互助、进步。

荆楚理工学院章程

（摘要）

序　言

荆楚理工学院是2007年3月经教育部批准成立的省属普通本科院校。学校由原荆门职业技术学院（学院前身为1984年成立的荆门职业大学，1997年更名为荆门职业技术学院，其发展过程中，又先后并入1958年成立的荆门卫生学校和1978年成立的荆门石油化工学校;）和沙洋师范高等专科学校(1956年成立的沙洋师范学校)合并组建。

学校坚持立足地方，产教融合，协同育人，努力建设高水平有特色的应用技术型本科院校。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高等学校章程制定暂行办法》（教育部令第31号）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学校是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事业单位，依法享有办学自主权，独立承担相关法律责任。校长是学校的法定代表人。

第三条 学校实行中国共产党荆楚理工学院委员会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以下简称“学校党委”）。

第四条 学校注册地址为湖北省荆门市象山大道33号，中文全称为：荆楚理工学院，中文简称为：荆楚理工。学校网址为http://www.jcut.edu.cn/。

第五条 学校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旗帜，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全面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遵循经济社会发展规律和高等教育规律，坚持依法办学、依法治校。

第六条 学校立足湖北，面向全国，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和行业产业发展，坚持立德树人，履行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

化传承创新等基本职能，突出地方性、应用型、教学型等基本办学定位，坚持科学发展、特色发展。

第二章　举办者与学校

第七条 学校是由湖北省人民政府举办的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业务主管部门是湖北省教育厅，实行“省市（荆门）共建、以省为主”的管理体制。

第八条 举办者根据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指导学校制定发展规划；监督和规范学校办学行为。

举办者支持学校依照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独立、自主办学；保护学校的合法权益，维护学校办学环境和办学秩序；为学校提供办学资金和相关资源，保障学校办学条件。

第九条 学校依法享有下列自主权利：

（一）开展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与创新等；

（二）制定学校事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

（三）设置和调整学科、专业；

（四）制定招生方案，调节专业招生比例，确定选拔学生的条件、标准、办法和程序；

（五）设置教学、科研等行政管理职能部门及其它内设机构；

（六）确定内部收入分配原则；

（七）招聘、管理和使用人才；

（八）使用和管理学校财产与经费；

（九）行使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十条 学校依法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国家法律、法规；

（二）执行国家教育方针和政策，保证教育教学质量；

（三）为国家和地方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人才、智力、科技和信息支持；

（四）维护师生员工合法权益；

（五）规范使用办学经费，提高资金资产使用效益；

（六）依法接受举办者、共建者及其他政府部门监督和指导；

（七）承担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三章　学科门类和教育形式

第十一条　学校学科涵盖理学、工学、农学、医学、教育学、文学、管理学、艺术学等 8 大学科门类。学校坚持工学为主，多学科协调发展，重点建设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和行业产业发展重点领域的应用型学科专业集群。

第十二条　学校以全日制学历教育为主要教育形式，突出普通本科教育主体地位，稳步推进研究生教育，积极拓展留学生教育，协调发展成人与继续教育，主动融入区域职业教育体系，努力构建“专本硕”有机衔接的人才培养体系。

第十三条　学校根据人才培养目标和要求，组织实施教学活动，依法确定和调整学历教育修业年限，实行学分制和弹性学制。

第十四条　学校通过通识教育与专业教育相结合的课堂教学、专业实习、生产实践（社会实践、创新创业）、毕业论文（设计）等环节与渠道，开展对学生的培养与教育。

第十五条　学校根据应用型人才培养需要，自主制定人才培养方案、教学大纲或课程标准，自主选择和编写教材，并依据教学计划和教学大纲要求检查教学活动，考核学生学业成绩。

第十六条　学校建立教学质量监控与保障体系，建立教学督导制度、学生教学信息员制度和学生评教制度，定期发布本科教学质量报告。

第十七条　学校依法对达到学业要求的学生，颁发学历证书和学位证书，依法授予相应学位（学士或硕士学位）。

第四章　内部治理结构

第十八条　学校党委是学校的政治核心和领导核心。党委统一领导学校工作，总揽学校改革发展稳定的全局，履行管党治党、办

学治校的主体责任，支持校长依法独立行使职权，保证以人才培养为中心的各项任务完成。党委主要职责是：

（一）全面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贯彻执行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立德树人，依法治校，依靠全校师生员工推动学校科学发展，培养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

（二）讨论决定事关学校改革发展稳定及教学、科研、行政管理等重大事项和基本管理制度；

（三）坚持党管干部原则，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干部的选拔、教育、培养、考核和监督，讨论决定学校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及其负责人的人选，依照有关程序推荐校级领导干部和后备干部人选。管理和做好老干部工作；

（四）坚持党管人才原则，讨论决定学校人才工作规划和重大人才政策，创新人才工作体制机制，优化人才成长环境，统筹推进学校各类人才队伍建设，决定学校重要人才表彰和推荐；

（五）领导学校思想政治工作和德育工作，坚持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武装师生员工头脑，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牢牢掌握学校意识形态工作的领导权、管理权、话语权。维护学校安全稳定，促进和谐校园建设；

（六）加强大学文化建设，发挥文化育人作用，培育良好校风、学风、教风，建立积极、健康、向上的校园文化；

（七）加强对学校院（系）等基层党组织的领导，做好发展党员和党员教育、管理、服务工作，发展党内基层民主，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加强学校党委自身建设。

（八）领导学校党的纪律检查工作，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支持纪委依法依纪履行职责，推进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建设；

（九）领导学校工会、共青团、学生会等群众组织和教职工代表大会。做好统一战线工作；

（十）讨论决定其他事关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的重要事项。

第十九条 学校党委坚持集体领导与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实行党政分工合作、协调配合的工作机制，按照民主集中制及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原则，集体讨论决定学校重大问题和重要事项。

党委书记主持学校党的委员会（以下简称“党委会”）和常务委员会（以下简称“常委会”）全面工作，对学校工作负总责，履行第一责任人的责任。

第二十条 学校党委会由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每届任期5年。党委会对党员代表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党员代表大会代表实行任期制。

第二十一条 学校党委会在党员代表大会闭会期间领导学校工作，主要对事关学校改革发展稳定和师生员工切身利益及党的建设等全局性重大问题作出决策，听取和审议常委会工作报告、纪委工作报告。党委会必须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员到会方能召开。表决事项时，以超过应到会委员人数的半数同意为通过。

第二十二条 学校党委会设立常委会，常委委员由党委会选举产生。常委会主持党委经常工作，主要对学校改革发展稳定和教学、科研、行政管理及党的建设等方面的重要事项作出决定，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和有关程序推荐、提名、决定任免干部。常委会议有关教学、科研、行政管理工作等议题，应在会前听取校长意见。

常委会会议由党委书记召集并主持。会议议题由学校领导班子成员提出，党委书记确定。会议必须有半数以上常委到会方能召开；讨论决定干部任免等重要事项时，应有三分之二以上常委到会方能召开。表决事项时，以超过应到会常委人数的半数同意为通过。不是党委常委的行政领导班子成员可列席会议。

第二十三条 中国共产党荆楚理工学院纪律检查委员会是学校的党内监督机构，按照落实党风廉政建设监督责任的要求，在学校党委和上级纪委的领导下行使职权。其主要职权和职责是：

（一）维护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对党员进行遵纪守法教育，作出关于维护党纪的决定；

（二）检查党组织和党员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情况，对党员领导干部行使权力进行监督；

（三）协助党的委员会加强党风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推进廉洁教育和廉政文化建设；

（四）检查、处理党的组织和党员违反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的案件，按照有关规定决定或取消对这些案件中的党员处分；

（五）受理党员的控告和申诉，保障党的章程规定的党员权利不受侵犯。

第二十四条 校长是学校行政负责人，在学校党委的领导下，全面负责教学、科研、行政管理等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一）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发展规划、基本管理制度、重要行政规章制度、重大教学科研改革措施、重要办学资源配置方案。组织制定和实施具体规章制度、年度工作计划；

（二）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方案。按照国家法律和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有关规定，推荐副校长人选，任免内部组织机构的负责人；

（三）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人才发展规划、重要人才政策和重大人才工程计划。负责教师队伍建设，依据有关规定聘任与解聘教师以及内部其他工作人员；

（四）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重大基本建设、年度经费预算等方案。加强财务管理和审计监督，管理和保护学校资产；

（五）组织开展教学活动和科学研究，创新人才培养机制，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推进文化传承创新，服务国家和地方经济社会发展，把学校办出优势和特色。

（六）组织开展思想品德教育，负责学生学籍管理并实施奖励或处分，开展招生和就业工作；

（七）组织做好学校安全保卫和后勤保障工作；

（八）组织开展学校对外交流与合作，依法代表学校与各级政府、社会各界和境外机构等签署合作协议，接受社会捐赠；

（九）向党委报告重大决议执行情况，向教职工代表大会报告工作，组织处理教职工代表大会、学生代表大会、工会会员代表大会和团员代表大会有关行政工作的提案。支持学校各级党组织、民主党派基层组织、群众组织和学术组织开展工作；

（十）履行法律法规和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二十五条 校长办公会议是学校行政议事决策机构，主要研究提出拟由党委讨论决定的重要事项方案，具体部署落实党委决议的有关措施，研究处理教学、科研、行政管理等工作。校长办公会议的重要议题，应在会前听取党委书记意见。

校长办公会议由校长召集并主持。会议成员一般为学校行政领导班子成员。会议议题由学校领导班子成员提出，校长确定。会议必须有半数以上成员到会方能召开。党委书记、副书记、纪委书记等可视议题情况参加会议。校长应在广泛听取与会人员意见基础上，对讨论研究的事项作出决定或部署。

第二十六条 学术委员会是校内最高学术机构，依据有关规定及其章程统筹行使学校学术事务的决策、审议、评定与咨询等职权，充分发挥在学科建设、学术评价、学术发展和学风建设等事项上的重要作用，完善学术管理的体制、制度和规范，积极探索教授治学的有效途径。其主要职权和职责是：

（一）审议学科、专业及教师队伍建设规划及学科专业设置与调整，科学研究、对外学术交流合作等重大学术规划，交叉学科、跨学科协同创新机制的建设方案、学科资源的配置方案等；

（二）审议学校教学科研成果、人才培养质量评价标准及考核办法；评定学校教学、科学研究成果和奖励以及对外推荐国家、省部级优秀教学、科学研究成果奖；

（三）审议学校教师职务聘任的学术标准与办法；评定高层次人才引进岗位人选、名誉（客座）教授聘任人选，以及推荐国内外

重要学术组织的任职人选、人才选拔培养计划人选等；

（四）评定学校自主设立的各类学术、科研基金，科研项目以及教学、科研奖项等；

（五）审议学术评价、学术争议处理规则、学术道德规范等；

（六）就制订与学术事务相关的重大战略发展规划，学校预算决算中教学、科研经费的安排和分配及使用，教学、科研重大项目的申报及资金的分配使用，开展中外合作办学、赴境外办学，对外开展重大项目合作等事项提出咨询意见。

（七）审议学校规定及学术委员会章程规定的其他事务。

第二十七条 学术委员会一般由学校不同学科、专业的教授及具有正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组成，并应当有一定比例的青年教师。人数应当与学校的学科、专业设置相匹配，并为不低于 15 人的单数。其中，担任学校及职能部门党政领导职务的委员，不超过委员总人数的四分之一；不担任党政领导职务及院系主要负责人的专任教授，不少于委员总人数的二分之一。可以根据需要聘请校外专家及有关方面代表，担任专门学术事项的特邀委员，特邀委员由校长、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或者三分之一以上委员提名，经学术委员会同意后确定。

学术委员会委员的产生，经自下而上的民主推荐、公开公正的遴选等方式产生候选人，由民主选举等程序确定。学术委员会委员由校长聘任，实行任期制，任期 4 年，可连选连任，但连任最长不超过 2 届。学术委员会每次换届，连任的委员人数应不高于委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学术委员会设主任委员 1 名，可根据需要设若干名副主任委员。主任委员由校长提名，全体委员选举产生。

第二十八条 学术委员会实行例会制度。学术委员会会议一般由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和主持。学术委员会委员全体会议应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员出席方可举行。学术委员会议事决策实行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重大事项或主任委员认为有必要进行投票表决的事

项，须经到会委员三分之二以上赞成方可通过。

第二十九条 学术委员会设立学位评定委员会、教学指导委员会、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等若干专门委员会，具体承担学位评定、教学指导、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评审、学术道德规范等相关职责和学术事务；可根据需要，在学院设置或者按照学科领域设置学术分委员会，也可以委托基层学术组织承担相应职责。

第三十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是学校学位事务的决策、评定、审议与咨询机构。

学位评定委员会成员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有关规定聘任。

学位评定委员会依照法律和有关规定独立负责学位的评定、授予和撤销等；负责本科生、研究生指导教师的遴选等工作；审议本科生、研究生课程体系和培养方案；处理其他相关事宜。

学位评定委员会议每学期召开一次，如有必要，可临时召开。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员出席方可召开，会议决议一般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须经全体委员二分之一以上赞成方为有效。

第三十一条 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履行教学方面的咨询、审议和指导等职责。教学指导委员会可根据教学工作需要设立若干分委员会，履行相应的工作职责。教学指导委员会议事规则按《荆楚理工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工作条例》执行。

第三十二条 学校设立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负责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评审规则按相关评审条例执行。

第三十三条 学校实行教职工代表大会制度，依法保障教职工参与民主管理，履行监督职责，维护教职工的合法权益。

教职工代表大会主要行使下列职权：

（一）听取学校章程草案的制定和修订情况报告，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

（二）听取学校发展规划、教职工队伍建设、教育教学改革、校园基本建设以及其他重大改革和重大问题解决方案的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

（三）听取学校年度工作、财务工作、工会工作报告以及其他专项工作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

（四）讨论审议通过学校提出的与教职工利益直接相关的福利、校内分配实施方案以及相应的教职工聘任、考核、奖惩办法；

（五）审议学校上一届（次）教职工代表大会提案的办理情况报告；

（六）按照有关工作规定和安排评议学校领导干部；

（七）通过多种方式对学校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监督学校章程、规章制度和决策的落实，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

（八）讨论法律法规规定的以及学校与学校工会商定的其他事项。

教职工代表大会的意见和建议，以会议决议的方式做出。

第三十四条 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以教师为主体，教师代表不得低于代表总数的 60%，并保证一定比例的青年教师和女教师代表，由教职工直接选举产生。

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实行任期制，任期 5 年，可以连选连任。

第三十五条 学校工会是校教职工代表大会的工作机构，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承担与教职工代表大会相关的工作职责。

学院依照学校规定，建立二级教职工代表大会制度。

第三十六条 学生代表大会是学校与学生相联系的桥梁，以学生自我教育、自我管理和自我服务为宗旨，是学生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维护学生合法权益的重要组织形式。

学生代表大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审议学生代表大会章程及修改草案；

（二）审议上一届学生代表大会委员会工作报告；

（三）讨论学校与学生权利有关的重大改革方案和重要规章制度；

（四）收集和处理学代会代表关于学校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五）讨论和决定应当由学生代表大会决议的其他重大事项。

学生代表大会委员会由学生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学生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学生代表大会委员会执行学生代表大会决议，选举校学生会、研究生会等机构。

第三十七条 校内各民主党派组织及社会团体按照各自章程开展工作，参与学校民主管理、民主监督。

第三十八条 学校共青团在学校党委和上级团组织的领导下，按照《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章程》开展工作，发挥思想政治教育、校园文化建设、维护青年团员合法权益、服务青年成长成才等方面的组织、引导作用。

第三十九条 学校实行校院（二级学院）两级管理体制。学院作为人才培养、科学研究、学科建设的具体组织实施单位，在学校授权范围内实行自主管理，学校对学院实行目标责任管理。

学院根据学校规定和授权行使下列职权：

（一）制定学院发展规划和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并组织实施；

（二）组织实施学科建设、专业建设、师资队伍建设、课程建设，开展教学、科研、学术活动和及其他社会服务活动；

（三）负责学生教育、服务与管理，根据学校规定对学生的奖惩提出意见；

（四）根据学校规定对学院人员聘任与管理提出方案，完善绩效管理制度，聘任、管理、考核及奖励教职工；

（五）设置内部机构，制定内部工作规则和纪律，依规建立健全教学、科研基层组织，设立学位评定、教学指导等分委员会，保障各项人才培养工作的实施和教学质量的提高；

（六）管理和使用学校核拨的及学院自主筹措的经费和资产；

（七）拟订学院年度招生计划；

（八）行使学校赋予的其他职权。

第四十条 院长是学院行政负责人，全面负责学院教学、科研、行政管理等工作。学院设副院长若干名，协助院长工作。

第四十一条 学院党总支是党的基层组织，发挥政治核心和战斗

堡垒作用，负责学院思想政治工作和党的建设工作，保证党和国家的各项方针、政策以及学校的决定在本学院的贯彻执行，支持院长履行其职责。学院党总支的职责是：

（一）宣传、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及学校各项决定，并为其贯彻落实发挥保证监督作用；

（二）通过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和决定本单位重要事项。支持本单位行政领导班子和负责人在其职责范围内独立负责地开展工作；

（三）加强党组织的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制度建设和廉政建设，具体指导党支部开展工作；

（四）领导本单位的思想政治工作；

（五）做好本单位党员干部的教育和管理工作；

（六）领导本单位工会、共青团、学生会等群众组织和教职工代表大会。

第四十二条 党政联席会议是学院的基本会议制度和决策形式，负责对学院的教学、科研、人事、财务等方面的重大决策和重要事项安排进行集体讨论，表决决定或协商确定。

学院党政联席会由党总支书记、副书记、院长、副院长组成，可根据议题由会议主持人安排其他相关人员列席。

学院党政联席会议由院长、书记商定，根据议题内容由院长或书记主持。会议决定事项由主持人集中多数人的意见，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决定。

第四十三条 学院设立学术委员会分会，学术委员会分会是学院最高学术咨询机构，根据章程行使学科建设、专业设置、教师评聘、学术评价、教学指导、学位评议等事项的评议职能。学术委员会分会主任由院长提名、学术委员会分会成员推选产生，委员原则上由具有教授职务或同等水平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组成。

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在审议学科、专业、师资队伍建设发展规划，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岗位聘任、人才引进等方面的学术标准、学术

资源配置方案等重要事项时，应充分听取学术委员会分会意见。

第四十四条 学校按照精简、高效的原则，确定学校内部组织机构和人员编制。党政职能机构、教学辅助机构（直属单位）、学术科研机构，实行部门领导负责制，根据学校授权履行相应的管理、服务或学术职责，享有责权对等的权利与义务。

第四十五条 学校附属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单位，依照法律和学校规定实行相对独立的运营与管理，接受监督和指导。

第五章 学生

第四十六条 学生是学校教育教学对象和主体，是指被学校依法录取，取得入学资格，具有学校学籍的受教育者。其他在学校进修、培训的学生权利义务另行约定。

第四十七条 学生除享受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的权利，还享受下列权利：

（一）公平接受学校教育，平等利用学校公共教育资源，获得增强实践与创新能力的基本条件保障；

（二）按规定条件和程序重新选择专业，根据需要跨学科、院（系）选修课程；

（三）公平获得在国内外深造学习和参加学术交流活动机会；

（四）按照国家和学校规定获得奖学金、贷学金、助学金或资助；

（五）依照法律和学校规定组织和参加学生社团；

（六）完成规定学业或达到学位授予条件的，获得相应的学历证书或学位证书，公平获得各级各类荣誉称号和奖励；

（七）知悉涉及个人切身利益的事项，对教学活动及管理、校园文化、后勤服务、校园安全等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八）对纪律处分和涉及自身利益的相关决定表达异议和提出申诉；

（九）学校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四十八条 学生除履行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的义务，还应履

行下列义务：

（一）珍惜和维护学校名誉，维护学校利益；

（二）遵守学校学籍管理规定和学生行为规范；

（三）遵守学校考试制度和获得学历学位的相应规定；

（四）按规定交纳学费及相关费用；

（五）爱护并合理使用教育教学设备和生活设施；

（六）学校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四十九条 学校鼓励和支持学生在课余时间参加勤工助学和社会服务及公益活动，引导学生养成珍爱生命、尊重人权、尊敬师长、诚实守信、爱护自然、热心公益的良好品行。

第五十条 学校对取得突出成绩和为学校争得荣誉的学生集体或个人进行表彰奖励，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对违纪学生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第五十一条 学校为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达到学校规定毕业要求的学生颁发毕业证书；对符合学校规定的学位授予条件的授予其学位。

第五十二条 学生可以在校内组织学生团体，学生社团经学校或经学校授权的组织批准成立，在法律、法规许可范围内开展活动，服从学校的领导和管理。

第五十三条 学校建立健全学生权利保护机制，设立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依法依规受理学生申诉，维护学生合法权益。

第六章 教职工

第五十四条 学校教职员工由教师、其他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和工勤人员等组成。

第五十五条 教师在学校教育教学活动中发挥主导作用，承担教书育人、培养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和接班人、提高民族素质的使命。

第五十六条 学校对教职工实行岗位管理。学校按规定比例设置专技岗（教师岗和其他专技岗）、管理岗和工勤岗。对专业技术人员

实行专技职务资格评审制和专技岗位聘任制，其中，教师实行资格认证制度；对管理人员实行职务聘任制；对工勤人员实行劳动合同制。

第五十七条 学校教职员工除享受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的权利，还享有下列权利：

（一）使用学校的公共资源；

（二）公平获得自身发展所需的相应工作机会和条件；

（三）在品德、能力和业绩等方面获得公正评价；

（四）公平获得各级各类奖励及各种荣誉称号；

（五）知悉学校改革、建设和发展及涉及切身利益重大事项；

（六）参与民主监督和管理，对学校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七）学校规章或者聘约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五十八条 学校教职员工除履行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的义务，还应履行下列义务：

（一）珍惜和维护学校名誉，维护学校利益；

（二）勤奋工作、尽职尽责；

（三）尊重和爱护学生；

（四）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五）学校规章或者聘约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五十九条 学校根据人事管理制度，对教职员工的政治思想、业务水平、工作态度和工作成绩进行考核，考核结果是人员聘任、晋升工资和实施奖惩的依据。

第六十条 学校对在教学改革、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创新、学校建设等方面成绩优异的教职员工，予以表彰奖励。对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聘用合同的教职员工，依照规定给予相应处分。

第六十一条 学校建立教职员工权利保障机制，维护教职员工合法权益。教职员工合法权益受到侵害的，有权要求有关部门依法处理，或者依法申请仲裁、提起诉讼。

第七章　学校与社会

第六十二条　学校依法实行信息公开制度，及时向社会发布办学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和评价。

第六十三条　学校密切与行业、科研院所、企业等社会组织及个人联系与合作，利用自身优势和办学条件，推动协同创新，为社会发展提供服务，争取广泛的社会支持。

第六十四条　学校积极开展中外合作办学、留学生教育、国际科技文化交流等国际教育合作，推进学校国际化发展。

第六十五条　学校设立理事会。理事会是学校事业发展的重要咨询、协商、审议与监督机构，是学校实现科学决策、民主监督、社会参与的重要组织形式和制度平台。理事会依据国家有关规定及其章程开展活动，负责对学校发展战略规划、学科专业建设、人才培养、科学研究及社会服务等重要事务提出咨询意见，依法通过多种渠道筹措学校教育发展资金，支持学校事业发展。

理事长可以由学校提名，由理事会全体会议选举产生；理事会组成人员一般不少于 21 人，可分为职务理事和个人理事，由学校举办者、主管部门、共建单位的代表，教师、学生代表，地方政府、行业组织、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社会组织等理事单位的代表，杰出校友、社会知名人士、国内外知名专家等相关方面代表组成。学校主要领导和相关职能部门、学术组织负责人可以确定为当然理事。每届理事任期一般为 5 年，可以连任。

第六十六条　学校依法设立荆楚理工学院教育基金会（以下简称“基金会”），其宗旨是在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崇尚社会道德风尚的基础上，依靠广大校友、社会各界力量捐资助学，支持和推动学校教育事业健康发展。

基金会依据国家有关规定及其章程开展活动。

第六十七条　学校依法设立荆楚理工学院校友会（以下简称“校友会”）。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皆为本校校友。

（一）本科、专科、中专的毕业生、肄业生、研究生（包括硕

士、研究生班）、各国留学生、函授及夜大本、专科生、进修班、培训班学员；

（二）曾在校工作过的教职员工；

（三）学校聘请的兼职教授、名誉教授及其它兼职人员。

校友会是具有社会团体法人资格的、非营利性的联合性社会组织，其宗旨是联络校友，交流信息，增进友谊，为学校发展贡献力量。

校友会依据国家有关规定和其章程开展活动。

第八章　经费、资产和后勤保障

第六十八条 学校经费来源主要包括政府财政拨款、事业收入和其他收入。学校坚持勤俭办学，开源节流，积极拓展办学经费来源，筹措事业发展资金。

第六十九条 学校财务工作实行校长负责制。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高等学校财务制度》等法律法规，实行“统一领导、分级管理、集中核算”的财务管理体制，坚持统筹兼顾、保证重点、收支平衡原则。

学校财务工作依法接受监督。建立财务预决算、经济责任、财务公开、审计监督等制度，保证资金安全、高效运行。

第七十条 学校资产是指学校拥有或控制能以货币计量的经济资源，包括以固定资产（房产和建筑物、专用设备、一般设备、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其他固定资产）、流动资产（含现金、各种存款、应收及暂付款、借出款、存货等）、无形资产（含校名、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土地使用权、非专利技术、商誉及其他财产权利）和对外投资（指学校用货币、实物、无形资产向校办产业和其他单位的投资）等形式的各种财产、债权和其他权利。

学校资产为国有资产，受法律保护。学校对拥有的资产享有法人财产权，依法自主管理和使用。

学校成立资产管理委员会。学校资产管理实行“统一领导、分类管理、分级负责、责任到人”的管理体制；建立健全资产管理制

度，加强资产管理，按照科学规范、从严控制、保障事业发展需要的原则合理配置资产，建立资产共享、共用制度，提高资产使用效率，实现资产安全完整、保值增值。

第七十一条 学校不断建立完善公共服务体系、后勤保障体系及安全保障体系，为师生员工学习、工作和生活提供保障。

第九章 校徽、校旗、校歌、校训、校庆日

第七十二条 学校校徽包括徽志和徽章。学校徽志为圆形徽标，内环上方是“荆楚理工学院”的中文校名，下方是英文译名，中为楚简“楚”字圆形图案；徽章为师生佩戴的印有徽标和校名的长方形证章。

第七十三条 学校校旗为红色长方形旗帜，中央印有校名，左上角配以学校徽志。

第七十四条 学校校歌为《荆楚理工之歌》，由荆楚理工学院师生员工集体作词、作曲。

第七十五条 学校的校训是“崇学尚德,求实创新”，学校精神是“自强不息、克难奋进”。

第七十六条 学校校庆日为每年的 3 月 19 日。

第十章 附 则

第七十七条 本章程是学校运行的基本规范，依法办学的根本制度。本章程的制定和修改需经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讨论，校长办公会审议，党委会审定，报湖北省教育厅核准。教职工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可由校长办公会提出补充和修改意见，报学校党委会审定。但补充和修改的内容不得与章程的原则相抵触。校内其他规章应依据本章程制定、修改。

第七十八条 本章程具有下列情形之一时修订：

（一）章程依据的教育政策或法律法规发生变化；

（二）学校举办与管理体制发生变化；

（三）学校的办学理念、办学目标发生变化；

（四）其他应修改章程的情形。

第七十九条 本章程由学校党委负责解释。

第八十条 本章程自通过核准发布之日起生效。

荆楚理工学院校名用字规范

中文

荆楚理工學院

中文、英文组合

荆楚理工學院

JINGCHU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荆楚理工学院校徽



荆楚理工学院校徽是以荆楚地域渊源厚重和博大精深的文化背景为创作设计的支点，以闻名遐耳的楚简文字为象形符号，鲜明强烈地彰显荆楚理工学院独有的地域特色和人文气息。

“楚”本意是荆棘丛生和草木蛮夷之地，又兼有披荆斩棘和奋发图强之意，楚简文字不仅形象生动的诠释了“楚”的精神内涵，而且暗喻了荆楚理工学院自身的先天特质和未来美好的希望，具有符号的美学价值和哲学寓意。

校徽的色彩来源于工艺美术史中最有名的楚国出土的战国漆器《虎座鸟形鼓架》中的系列色彩，它与荆楚大地的经济文化生活息息相关，以此作为校徽的色彩恰恰与学校的物质文化和精神文化内涵相得益彰。

校徽以圆形为基本造型，上部采用遒劲洒脱的毛体行书，下部衬托粗壮刚烈的英文字体，整体协调厚重，色彩大方稳重，重点突出，特色鲜明，信息准确，易于识别和记忆。

荆楚理工学院校训

崇学尚德　求实创新



“崇学尚德”：崇尚学习，崇尚学问，追求卓越，重视教学，尊师重教，突出人格品德培养，强力推进校风、教风、学风建设；倡导学子“丰富其知识，文明其精神，野蛮其体魄”；坚持科学发展观，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培育人文精神；体现和谐社会的本质要求。

“求实创新”：推崇务实的作风，求实的精神，培养创新的意识，坚持进步的追求，致力于跨越的实现，体现我校应用型本科院校的要求与定位。

荆楚理工学院校旗



荆楚理工之歌

1= F $\frac{4}{4}$
热情、自豪地

易　秀　龙　词
云 刚、陈朝汉　曲

(5 · 55 55 31 | 65 5 - - | 5 · 55 55 31 | i 65 5 - | 56 71 23 4#4 |
50 506 10 0) | 5 - 3 5 | 6 5 - - | 35 · 1 23 | 5 - - - | 6 - 1 6 |
荆　风　吹拂　神奇的土　壤　楚　韵
书　山　奋起　求索的翅　膀　学　海

5 3 - - | 3 5 . 1 3 | 2 - - - | 5 . 5 3 5 | 6 5 - - | 6 6 . 6 56 | 5 3 - - |
唱响　千年的渴　望　荆楚门户　打开　喷薄出一轮　朝阳
荡起　拼搏的双　桨　理工大幕　拉开　喷薄出一轮　朝阳

5 6 5 · 3 | 1 2 - 1 | 2 2 · 1 26 | 1 - - - | 1 - 0 0 |
啊　荆楚　理工　我　心灵的故　乡
啊　荆楚　理工　我　求学的殿　堂

| 3 · 2 3 3 · 2 1 | 2 2 3 1 6 5 | 6 · 5 6 1 · 2 3 | 2 2 3 5 · 3 2 |
(女) 美校园好风光　藏龙虎卧凤凰 (男) 迎挑战永自强　纳百川育栋梁
美校园好风光　藏龙虎卧凤凰　迎挑战永自强　纳百川育栋梁

(合唱)
5 · 5 3 5 | 6 6 · 6 5 3 · | 5 5 · 1 23 | 6 - - - | 1 · 1 5 6 |
特色学府　青春的朝阳　青春的朝　阳　崇学尚德
特色学府　灿烂的朝阳　灿烂的朝　阳　求实创新
3 · 3 1 3 | 3 3 · 3 3 1 · | 3 3 · 1 23 | 6 - - - | 1 · 1 5 6 |

3 3 1 2 · | 2 2 - 56 | 1 - - - : | 5 · 5 3 5 | 6 6 · 6 5 3 · | 5 5 · 1 23 | 6 - - - |
我们一起　扬帆启　航　特色学府 灿烂的朝阳 灿烂的朝　阳
我们携手　创造辉　煌
3 3 1 2 · | 2 2 - 56 | 1 - - - : | 3 · 3 1 3 | 3 3 · 3 3 1 · | 3 3 · 1 23 | 6 - - - |

1 · 1 5 6 | 3 3 1 2 · | 2 2 · 3 6 | 5 - - - | 5 5 3 5 · | 5 - - - |
求实创新　我们携手　创造　辉　煌　荆楚理工
1 · 1 5 6 | 3 3 1 2 · | 2 2 · 3 1 | 2 - - - | 3 3 1 3 · | 3 - - - |

6 6 3 5 · | 5 - - - | 6 - - 6 | 6 - 7 5 | i - - - | i - - - ‖
荆楚理工　创　造　辉　煌
4 4 1 3 · | 3 - - - | 4 - - 4 | 4 - 5 4 | 3 - - - | 3 - - - ‖

荆楚理工学院道路桥梁楼宇广场命名方案（简）

系列	命名方案	地点或曾用名	释　义	备注
山水系列	白龙山	学校坐落地统称		
	金凤河	四干渠	与“白龙山”呼应	
	观书塘	图书馆后人工湖	宋朱熹《活水亭观书有感》：“半亩方塘一鉴开，天光云影共徘徊。问渠哪得清如许，为有源头活水来。”	
	名称暂缺	白龙山食堂后面与玻璃厂之间的水域		以后命名
道路系列	象山二路	市区象山二路西段		
	凤鸣大道	自学校东门，经大学生活动中心、田径运动场南端立交桥、图书馆前广场、D 栋教学楼（电信学院）西侧，至理科实验楼左前方路口止。	凤是楚文化的标识。合“凤鸣楚天”” 之意。 1、《诗经·大雅》“凤凰鸣矣，于彼高冈；梧桐生矣，于彼朝阳。”。 2、《韩非子·喻老》：“有鸟止南方之阜，三年不翅，不飞不鸣。虽无飞，飞必冲天；虽无鸣，鸣必惊人。”	
	启林大道	自教学楼 D 栋前小广场，经教学楼 C 栋（医学院）前、教学楼 B3 栋后，至教学楼 A3 栋东侧止。	《左传》：“筚路蓝缕，以启山林”，说的是楚国自强不息，开拓进取，艰苦创业，奋发有为的历程。为楚文化精髓。	
	楚才大道	自工业训练中心西侧，经工业训练中心前、生化实验楼前、艺术大楼广场，至白龙山食堂东侧止。	用“惟楚有才”之意。才、材通用。 1、《左传·襄公二十六年》：“虽楚有材，晋实用之”。 2、湖南岳麓书院有“惟楚有材，于斯为盛”。	
	志远大道	自工业训练中心西北角，经网球中心绕艺术大楼后山，跨四干渠，经文园 12 号学生公寓后立交桥、书香苑食堂、荆楚理工会堂前，至馨园路止。	1、屈原《楚辞·离骚》“路漫漫其修远兮，吾将上下而求索”。 2、诸葛亮《诫子书》“非淡泊无以明志，非宁静无以致远”。 3、荆楚理工“立足基层，志在高远；融入社会，追求卓越”之办学理念。	

系列	命名方案	地点或曾用名	释　义	备注
道路系列	馨园路	自南 1 门，经田径场东侧、馨园小区西侧，至荆楚理工会堂东侧、校园边界止。		新建教工周转房命名为馨园
	文园路	自车队车库，沿文园小区东侧、1 号运动场西侧，至 1 号运动场西北角止。		
	凤河路	金凤河（四干渠）东侧道路，自象山二路起，至学校北门止。	依金凤河取名。	
	观涧路	自金凤二桥起，经图书馆后、观涧公寓东、白龙山食堂东，至志远大道止。	依观涧公寓取名。	
	屈原路	自象山二路起，经行政楼西、教学楼 AB 栋前、观涧学生宿舍西、白龙山食堂西，至志远大道止。	屈原是中国文学史上第一位留下姓名的、伟大的爱国诗人，是楚国文学艺术的代表。	
	九渊路	自屈原路（教学楼 A1 栋左前方路口）起，经教学楼 A 栋群楼东、艺术大楼东侧（穿过楚才大道），至志远大道止。	陆九渊为南宋著名的理学家和教育家，与朱熹齐名。曾任荆门知军，任上修政令、厚风俗，在象山东坡筑亭宣讲理学，荆门民风为之改变，政绩显著。	
	知行路	自屈原路（教学楼 B1 右前方路口），经教学楼 B 栋群楼西、理科实验楼和艺术大楼之间道路，至志远大道止。其中一段为步行道。	1、陶行知“知行合一”教育思想。 2、符合我校“高水平有特色应用型大学”办学思想。	
	权县路	D 栋教学楼右侧广场往上，经工业训练中心和生化实验楼之间道路，至志远大道。	权县号称“中国第一县”，为楚王熊通灭权国所置，其故地在荆门。	
	听涛东路	2 号运动场、篮球场东侧，通往听涛学生公寓。	依听涛学生公寓取名。	

系列	命名方案	地点或曾用名	释　义	备注
	听涛西路	与听涛东路相对应，2号运动场西侧。	依听涛学生公寓取名。	
桥梁系列	名称暂缺	1号田径运动场南端立交桥。		以后命名
	金凤一桥	四干渠南桥(凤鸣大道上)	依金凤河取名。	
	金凤二桥	四干渠中桥（图书馆左后）。	依金凤河取名。	
	金凤三桥	四干渠北桥（志远大道上）。	依金凤河取名。	
	名称暂缺	文园6号学生公寓旁立交桥。		以后命名
楼宇系列	教学楼A栋（A1/A2/A3/A4/A5）	原教学楼B栋群楼。		从东往西依次为A、B、C、D栋
	教学楼B栋（B1/B2/B3/B4/B5）	原教学楼A栋群楼。		
	教学楼C栋（C1/C2/C3）	原工科教学楼。		医学院
	教学楼D栋（D1/D2）			电信学院
	艺术大楼			艺术学院
	大学生实验楼	实验楼、四合院	与大学生活动中心、大学生创新创业中心呼应。	
	大学生活动中心	原老图书馆		
	大学生创新创业中心	南门群楼		
	理科实验楼			
	工业训练中心			
	医学实验楼	工业训练中心西侧		
	图书馆			
	荆楚理工			

系列	命名方案	地点或曾用名	释　义	备注
	会堂			
	行政楼			
楼宇系列	文园小区			从南往北依次编号
	馨园小区	教师周转房		
	观涧公寓			
	听涛公寓			
	书香苑食堂			
	白龙山食堂			
	听涛苑食堂			
广场系列	荆楚广场	图书馆、行政楼前广场，为学校中心广场。		
	艺术广场	艺术大楼前广场。		
	青年广场	教学楼现 B 栋东侧、联通营业厅前广场。		
	学子广场	大学生活动中心（老图书馆）前广场。		

高校文明校园标准

（摘自《教育部　中央文明办关于深入开展文明校园创建活动的实施意见》）

1、领导班子建设好。学校领导班子注重思想政治建设，扎实推进学习型、服务型、创新型党组织建设，加强教师党员队伍建设，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自觉性高。学校党委理论中心组学习有实效，学习制度、学习时间有保障，学校领导班子理论素养和办学治校能力强。改进工作作风，切实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和“三严三实”要求，四风问题得到有效治理，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成果巩固。坚持民主集中制，认真贯彻执行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严格执行“三重一大”决策制度，不断完善决策机制和议事规则。

2、思想政治教育好。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加强和改进思想政治教育课教学，丰富完善师生主题教育活动。普遍开展文明班级、文明宿舍、文明食堂创建活动，开展志愿服务、“节粮、节水、节电”活动。组织开展读书征文活动，引导师生多读书、读好书。开展礼节礼仪教育，在重要场所和重要活动中升挂国旗、奏唱国歌，完善开学典礼、毕业典礼礼仪规程，使礼节礼仪成为强化校园文明建设的重要方式。组织开展国家宪法日主题教育活动，做好法治宣传教育。

3、活动阵地好。建立完善工作机制，巩固学校思想政治工作阵地。切实加强报告会、研讨会、讲座、论坛日常管理，确保马克思主义在意识形态领域的主导地位，确保社会主义办学方向，确保校园安全稳定。加强校报、校刊、校内广播电视、宣传橱窗等建设、管理。加强网络思想文化建设和网络文明素养教育，使学生形成科学、文明、健康、守法的上网意识和习惯。牢牢把握正确导向，坚持团结稳定鼓劲、正面宣传为主，唱响主旋律、打好主动仗，发挥

宣传阵地育人功能。

4、教师队伍好。加强师德建设，纳入教师考核评价体系，作为教师年度及聘期考核、职务评聘晋升、晋级和评优奖励的首要标准，严格执行“一票否决制”，不断推动师德师风建设。严格学风建设，坚持教育引导、制度规范、监督约束、查处警示并举，形成弘扬优良学风的长效机制，严格杜绝学术造假、学术腐败等行为，树立诚信为学的典范，营造健康的学术氛围，以自身诚信形象示范带动学生。

5、校园文化好。加强对学校教育思想、办学理念、校训、校风等精神内涵的凝练和归纳，充分展示学校独特、鲜明的文化积淀与文化追求。开展各种形式的文明创建宣传引导，弘扬健康向上的文化生活。结合重要节庆日，开展党史国史教育，弘扬民族精神和时代精神。加强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宣传教育，营造弘扬优秀传统文化、涵育学生文明素养的氛围。开展丰富多彩的校园文化活动，打造一批文化活动品牌。组织体育竞赛、群众性体育活动，发挥体育的综合育人功能。

6、校园环境好。加强校园规划和建设，做好绿化美化，实现校园山、水、园、林、路使用功能、审美功能和教育功能和谐统一，激发师生爱校热情，陶冶学生关爱自然、关爱社会、关爱他人的情操。注重校园公共场所人文景观建设，运用雕塑、书画、建筑小品等形式，提升校园文化形象。组织师生参与校园楼宇、道路、景点和公共区域的规划、建设、命名和管理，增强师生对校园环境的认同感。

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

（国家教育部颁布）

一、爱国守法。热爱祖国，热爱人民，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拥护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贯彻党和国家教育方针，依法履行教师职责，维护社会稳定和校园和谐。不得有损害国家利益和不利于学生健康成长的言行。

二、敬业爱生。忠诚人民教育事业，树立崇高职业理想，以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和文化传承创新为己任。恪尽职守，甘于奉献。终身学习，刻苦钻研。真心关爱学生，严格要求学生，公正对待学生，做学生良师益友。不得损害学生和学校的合法权益。

三、教书育人。坚持育人为本，立德树人。遵循教育规律，实施素质教育。注重学思结合，知行合一，因材施教，不断提高教育质量。严慈相济，教学相长，诲人不倦。尊重学生个性，促进学生全面发展。不拒绝学生的合理要求。不得从事影响教育教学工作的兼职。

四、严谨治学。弘扬科学精神，勇于探索，追求真理，修正错误，精益求精。实事求是，发扬民主，团结合作，协同创新。秉持学术良知，恪守学术规范。尊重他人劳动和学术成果，维护学术自由和学术尊严。诚实守信，力戒浮躁。坚决抵制学术失范和学术不端行为。

五、服务社会。勇担社会责任，为国家富强、民族振兴和人类进步服务。传播优秀文化，普及科学知识。热心公益，服务大众。主动参与社会实践，自觉承担社会义务，积极提供专业服务。坚决反对滥用学术资源和学术影响。

六、为人师表。学为人师，行为世范。淡泊名利，志存高远。树立优良学风教风，以高尚师德、人格魅力和学识风范教育感染学生。模范遵守社会公德，维护社会正义，引领社会风尚。言行雅正，举止文明。自尊自律，清廉从教，以身作则。自觉抵制有损教师职业声誉的行为。

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

教师是人类灵魂的工程师，是人类文明的传承者。长期以来，广大教师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教书育人，呕心沥血，默默奉献，为国家发展和民族振兴作出了重大贡献。新时代对广大教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提出新的更高要求，为进一步增强教师的责任感、使命感、荣誉感，规范职业行为，明确师德底线，引导广大教师努力成为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的好老师，着力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特制定以下准则。

一、坚定政治方向。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不得在教育教学活动中及其他场合有损害党中央权威、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行。

二、自觉爱国守法。忠于祖国，忠于人民，恪守宪法原则，遵守法律法规，依法履行教师职责；不得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违背社会公序良俗。

三、传播优秀文化。带头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真善美，传递正能量；不得通过课堂、论坛、讲座、信息网络及其他渠道发表、转发错误观点，或编造散布虚假信息、不良信息。

四、潜心教书育人。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遵循教育规律和学生成长规律，因材施教，教学相长；不得违反教学纪律，敷衍教学，或擅自从事影响教育教学本职工作的兼职兼薪行为。

五、关心爱护学生。严慈相济，诲人不倦，真心关爱学生，严格要求学生，做学生良师益友；不得要求学生从事与教学、科研、社会服务无关的事宜。

六、坚持言行雅正。为人师表，以身作则，举止文明，作风正派，自重自爱；不得与学生发生任何不正当关系，严禁任何形式的

猥亵、性骚扰行为。

七、遵守学术规范。严谨治学，力戒浮躁，潜心问道，勇于探索，坚守学术良知，反对学术不端；不得抄袭剽窃、篡改侵吞他人学术成果，或滥用学术资源和学术影响。

八、秉持公平诚信。坚持原则，处事公道，光明磊落，为人正直；不得在招生、考试、推优、保研、就业及绩效考核、岗位聘用、职称评聘、评优评奖等工作中徇私舞弊、弄虚作假。

九、坚守廉洁自律。严于律己，清廉从教；不得索要、收受学生及家长财物，不得参加由学生及家长付费的宴请、旅游、娱乐休闲等活动，或利用家长资源谋取私利。

十、积极奉献社会。履行社会责任，贡献聪明才智，树立正确义利观；不得假公济私，擅自利用学校名义或校名、校徽、专利、场所等资源谋取个人利益。

高校教师师德红七条

摘自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 2014 年 10 月 9 日印发的《关于建立健全高校师德建设长效机制的意见》。

2014 年 10 月 9 日，针对近来暴露出的高校教师师德突出问题，教育部已首次划出针对高校教师的师德禁行行为"红七条"。对高校教师有"红七条"情形的，将依法依规分别给予警告、记过、降低专业技术职务等级、撤销专业技术职务或者行政职务、解除聘用合同或者开除等相应处分。

损害国家利益，损害学生和学校合法权益的行为；

在教育教学活动中有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行；

在科研工作中弄虚作假、抄袭剽窃、篡改侵吞他人学术成果、违规使用科研经费以及滥用学术资源和学术影响；

影响正常教育教学工作的兼职兼薪行为；

在招生、考试、学生推优、保研等工作中徇私舞弊；

索要或收受学生及家长的礼品、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等财物；

对学生实施性骚扰或与学生发生不正当关系；

其他违反高校教师职业道德的行为。

湖北高校教师

“十倡导十禁止”师德行为规范

为加强高校师德建设，推进师德教育制度化、规范化，特制订“十倡导十禁止”师德行为规范：

十倡导：

一、倡导志存高远、牢记使命；

二、倡导以人为本、爱校爱生；

三、倡导敬业奉献、淡泊名利；

四、倡导廉洁从教、自尊自省；

五、倡导情趣健康、作风纯正；

六、倡导明理崇实、至真至诚；

七、倡导奋发进取、终身学习；

八、倡导严谨笃学、术专业精；

九、倡导传道解惑、创造创新；

十、倡导与时俱进、德艺双馨。

十禁止：

一、禁止散布违反四项基本原则和国家法律法规等错误言论；

二、禁止以非法方式表达诉求，或者组织、煽动他人以非法方式表达诉求；

三、禁止参加或组织、诱导学生参加非法组织、传销、“黄、赌、毒”和迷信等活动；

四、禁止在校园内传播宗教和组织开展宗教活动；

五、禁止歧视、讽刺、侮辱、体罚或变相体罚学生；

六、禁止在学术活动中弄虚作假、抄袭剽窃，侵占他人成果；

七、禁止以不正当手段为本人或他人谋取荣誉、职称、学历、学位等利益；

八、禁止通过招生、考试等活动谋取不正当利益，或者强制推销辅导资料、书籍和其它各类商品；

九、禁止以任何形式尤其是在互联网上散布虚假信息，和对他人进行侮辱、诽谤等人身攻击；

十、禁止在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和社会安全事件中不顾学生安危抢先逃生。

荆楚理工学院

教职工师德考核10个“一票否决”

（1）散布违反四项基本原则和国家法律法规等错误言论的；

（2）以非法方式表达诉求，或者组织、煽动他人以非法方式表达诉求的；

（3）参加或组织、诱导学生参加非法组织、传销、“黄、赌、毒”和迷信等活动的；

（4）在校园内传播宗教和组织开展宗教活动的；

（5）歧视、讽刺、侮辱、体罚或变相体罚学生的；

（6）在学术活动中弄虚作假、抄袭剽窃，侵占他人成果的；

（7）以不正当手段为本人或他人谋取荣誉、职称、学历、学位等利益的；

（8）通过招生、考试等活动谋取不正当利益，或者强制推销辅导资料、书籍和其它各类商品的；

（9）以任何形式尤其是在互联网上散布虚假信息，和对他人进行侮辱、诽谤等人身攻击的；

（10）在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和社会安全事件中不顾学生安危抢先逃生的。

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

（国家教育部颁布）

一、志存高远，坚定信念。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面向世界，了解国情，确立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走社会主义道路、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共同理想和坚定信念，努力成为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社会主义新人。

二、热爱祖国，服务人民。弘扬民族精神 ，维护国家利益和民族团结。不参与违反四项基本原则、影响国家统一和社会稳定的活动。培养同人民群众的深厚感情，正确处理国家、集体和个人三者利益关系，增强社会责任感，甘愿为祖国为人民奉献。

三、勤奋学习，自强不息。追求真理，崇尚科学；刻苦钻研，严谨求实；积极实践，勇于创新；珍惜时间，学业有成。

四、遵纪守法，弘扬正气。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校纪校规；正确行使权利，依法履行义务；敬廉崇洁，公道正派；敢于并善于同各种违法违纪行为作斗争。

五、诚实守信，严于律己。履约践诺，知行统一；遵从学术规范，恪守学术道德，不作弊，不剽窃；自尊自爱，自省自律；文明使用互联网；自觉抵制黄、赌、毒等不良诱惑。

六、明礼修身，团结友爱。弘扬传统美德，遵守社会公德，男女交往文明；关心集体，爱护公物，热心公益；尊敬师长，友爱同学，团结合作；仪表整洁，待人礼貌；豁达宽容，积极向上。

七、勤俭节约，艰苦奋斗。热爱劳动，珍惜他人和社会劳动成果；生活俭朴，杜绝浪费；不追求超越自身和家庭实际的物质享受。

八、强健体魄，热爱生活。积极参加文体活动，提高身体素质，保持心理健康；磨砺意志，不怕挫折，提高适应能力；增强安全意识，防止意外事故；关爱自然，爱护环境，珍惜资源。

荆楚理工学院学生文明行为规范

为创建良好的校园环境和秩序，进一步促进我校校园文明建设，树立优良学风、校风，培养学生高尚的道德情操，根据《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和《荆楚理工学院学生管理规定（试行）》，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对我校学生制定如下文明行为规范：

一、遵纪守法，讲究公德

1、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

2、遵守学校的纪律规章和班级制度；

3、倡导并践行爱国守法、明礼诚信、团结友善、勤俭自强、敬业奉献的基本道德规范。

二、尊师敬长，笃学爱校

1、尊敬教职员工，尊重他人的劳动；

2、言行一致，表里如一，遵守诺言；

3、虚心求学，不耻下问；

4、课堂或会场不使用通讯工具；

5、爱护校园环境，保护公共财产安全，敢于同坏人坏事做斗争；

6、节约水电，节约粮食。

三、言行文明，举止得体

1、不讲粗话、脏话，多用礼貌语；

2、不在图书馆、会堂、报告厅等公共场所大声喧哗、接打电话或起哄闹事，不在图书馆、阅览室、教室谈情说爱或做与学习无关的事；

3、男女交往大方自然，不得在公共场所勾肩搭背、搂抱亲吻；

4、不在公共场所吸烟，不酗酒；

5、不随地吐痰和随地大小便；

6、不乱丢、乱扔、乱贴、乱画、乱泼、乱挂、乱划；

7、遵守秩序，公共场所不拥挤，不插队，不抢占座位；

8、遵守交通规则，不准骑自行车带人，不准骑（开）快车，车

辆不得乱停乱放；

9、对外宾以礼相待，不卑不亢。

四、仪容自然，衣饰大方

1、勤洗澡、洗头、理发，勤换洗衣服，保持洁净、干净；

2、不剃光头，男生不留长发、不蓄长胡须；

3、除演出需要外，女生不化浓妆，不染指甲；

4、男女生均不得纹身，不得佩戴夸张或与身份不符的饰物；

5、不得赤身或穿内衣出入公共场所，女生不得在公共场所穿低胸露背装；

6、公共场所不穿拖鞋。

五、文明上网，礼貌通信

1、不在网络上发表损坏、诋毁国家、社会和学校形象的言论；

2、不在网络上发表攻击、诋毁他人的言论；

3、不盗用、盗取他人上网的信息资料（账号、密码等）；

4、不浏览不健康的网页，不传播不健康的信息（音影、图片、电子书刊等）；

5、不沉溺于网络游戏；

6、不打骚扰电话，不发垃圾短信和流氓短信、彩信。

荆楚理工学院学生文明寝室评选细则（试行）

第一条 学生文明寝室条件

1、全室同学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积极要求进步。

2、遵守学校规章制度，按时休息，按时起床，准时出操，按时上课。

3、学习风气浓厚，积极参加体育锻炼，成绩良好。

4、寝室布局合理规范，整洁。

5、爱护公物，爱惜粮食，节约水电。

6、寝室内无酗酒、“六乱”（乱丢、乱倒、乱拉、乱放、乱画、乱贴）、经商、男女互串等不文明现象发生。

7、室内学生无旷寝、留宿外来人员的现象发生。

8、室风良好，互帮互学，团结和睦，努力进取。

9、尊重管理人员，讲究社会公德，维护公共秩序，举止文明礼貌，衣着整洁。

如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取消参评资格。

1、该寝室学生有受处分者。

2、寝室内有带头起哄闹事者。

3、室内学生参与赌博或提供赌博场所。

4、在卫生检查及抽查中，出现两次或两次以上“不清洁”的现象。

5、发现本寝室学生在男女交往中有越轨行为。

6、烧酒精炉或烧电热水器、电炉等大功率的电器，私拉乱接，在熄灯后点蜡烛等。

7、有损坏或丢失公物等现象发生。

8、不尊重管理人员，发生辱骂或威胁管理人员的现象。

第二条 文明寝室评选办法

1、所有寝室均参与评选。

2、各级学生会平时的检查结果作为评选文明寝室的重要依据。

3、各二级学院成立由政工干部、班主任、学生干部参加的评审小组负责评审工作，评审工作人员要切实按照“文明寝室条件”综合各方面情况，按学生工作处下达的评选比例择优上报名单。

4、校学生工作处在充分听取意见的基础上，结合平时检查的情况评出全院文明寝室。

第三条 奖励办法

1、文明寝室每学期表彰一次。

2、对评选出的先进集体和个人给予精神和适当的物质奖励。

3、被评为文明寝室的室长可以参加校级优秀学生干部的评选。

荆楚理工学院办公环境治理标准

一、室内要做到窗明、墙洁、地净。地面、墙面、桌面、窗台、玻璃等干净明亮，室内无积尘、无丝网、无死角，不乱贴乱挂。

二、办公桌椅、沙发、文件柜、电脑等摆放合理，整齐有序，便于行走。

三、窗台、柜顶不堆放纸箱、旧书报等杂物。书籍、报纸、文件资料等一般应放置于文件柜内，常用的或确需放置柜外的应摆放整齐。

四、室内外悬挂、张贴规章制度、禁烟或推普等标志应当整齐划一，规范粘贴。自行张贴的纸张应当去除。

五、按时作息，遵守上班纪律。严禁上班时间串岗闲聊，做工作内容无关的事。

六、进入办公区域应当保持安静，禁止大声喧哗。

七、注重着装规范，接待来访文明大方得体，自觉维护学校形象。

八、接打电话应当语调亲切、音量适中，防止干扰他人。提倡长话短说，严禁闲聊。

九、按照“无烟学校”标准做好禁烟控烟工作。

十、下班离开办公室应关闭电灯、电脑、空调、饮水机等，锁好门窗。

荆楚理工学院室外环境卫生标准

1、早上 7:40 点之前做好责任区普遍清扫一遍。

2、责任区地面，阶梯夹角，道路与路沿石夹角无灰尘，痰迹，较多落叶，口香糖残渣，积水，烟头，纸屑，砖块等杂物。

3、责任区水面无漂浮物，水底无杂物,责任区指路指示标志牌匾清洁干净。

4、垃圾超出垃圾桶，垃圾桶外观清洁干净；垃圾及时转运进垃圾箱，装满后及时联系清运。

5、责任区无乱贴乱画。

6、及时防治病虫害无扩散现象，及时清理树枝，杂草，松土除草。

7、植物不因旱涝长势不好，无排水不畅积涝点。

8、树木上无订挂广告，绿化区域内无种菜现象。

9、施工后工地无残留树枝树叶，及时清扫施工场地。

无烟学校参考标准

（适用于普通高等学校）

一、建立学校控烟制度

1．建立由学校领导牵头，相关职能部门共同参与的控烟领导小组，相关职能部门职责明确。

2．将控烟工作纳入学校年度工作计划,做到年初有计划、年终有总结。

3．制定校内控烟管理规章制度。制度中应包括下列核心内容：

（1）任何人（包括外来人员）都不得在校园内指定吸烟区以外区域吸烟。

（2）学校应设有兼职控烟监督员或巡视员，并有明确的工作职责。控烟监督员、巡视员应接受过相关的控烟知识培训。

（3）将履行控烟职责的情况作为师生员工评优评先的参考指标之一。

（4）教师不在学生面前吸烟，不接受学生敬烟，不向学生递烟。

（5）教师应劝阻学生吸烟。

（6）有鼓励或帮助教职员工戒烟的办法。

二、除指定室外吸烟区外全面禁烟，营造良好无烟环境

1．校园内除指定的室外吸烟区外，其他区域无人吸烟，非吸烟区无烟蒂、无吸烟者。

2．校园内重点区域，如大门、教学楼、宿舍楼、实验室、行政楼、会议室、教师办公室、室内运动场、图书馆、教职工和学生食堂、接待室、楼道、卫生间等有醒目的禁烟标识。

3．非吸烟区不得摆放烟灰缸及其他烟具。

4．吸烟区设置合理（室外、通风、偏僻）。

5．吸烟区悬挂、张贴烟草危害的宣传品。

6．校园内禁止烟草广告和变相烟草广告。

三、开展多种形式的控烟宣传活动

1．利用宣传栏、展版、广播、电视等形式进行控烟宣传。

2．利用课堂、讲座等形式对学生开展控烟教育，将烟草危害、不尝试吸烟、劝阻他人吸烟、拒绝吸二手烟等内容作为控烟核心知识点。

3．将控烟教育纳入新生入学教育内容。

4．利用世界无烟日开展控烟宣传活动。

四、加强控烟监督检查

1．控烟监督员能认真履行劝阻吸烟人在非吸烟区吸烟的职责。

2. 全体师生员工均有对在校园内违反控烟规定的行为进行劝阻的义务。

3．定期组织对学校各部门、各院系控烟工作进行检查，每年至少一次。

高等学校校园秩序管理若干规定

（1990 年 9 月 18 日由原国家教育委员会发布）

第一条 为了优化育人环境，加强高等学校校园管理，维护教学、科研、生活秩序和安定团结的局面，建立有利于培养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专门人才的校园秩序，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的高等学校（以下简称“学校”）是指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和成人高等学校。

本规定所称的师生员工指学校的教师（包括外籍教师）、学生（包括外国在华留学生）、教育教学辅助人员、管理人员和工勤人员。

第三条 学校的师生员工以及其他到学校活动的人员都应当遵守本规定，维护宪法确立的根本制度和国家利益，维护学校的教学、科研和生活秩序。

学校应当加强校园管理，采取措施，及时有效地预防和制止校园内的违反法律、法规、校规的活动。

第四条 学校应当尊重和维护师生员工的人身权利、政治权利、教育和受教育的权利以及法律规定的其他权利，不得限制、剥夺师生员工的权利。

第五条 进入学校的人员，必须持有本校学生证、工作证、听课证或者学校颁发的其他进入学校的证章、证件。

未持有前款规定的证章、证件的国内人员进入学校，应当向门卫登记后进入学校。

第六条 国内新闻记者进入学校采访，必须持有记者证和采访介绍信，在通知学校有关机构后，方可进入学校采访。

外国新闻记者和港澳台新闻记者进入学校采访，必须持有学校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外事机关或者港澳台办的介绍信和记者证，并在进校采访前与学校外事机构联系，经许可后方可进入学校采访。

第七条 外国人、港澳台人员进入学校进行公务、业务活动，应当经过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者国务院有关部门同意并告知学校后，或将学术交流计划经学校主管领导研究同意后，方可进入学校。

自行要求进入学校的外国人、港澳台人员，应当在学校外事机构或港澳台办批准后，方可进入学校。

接受师生员工个人邀请进入学校探亲访友的外国人、港澳台人员，应当履行门卫登记手续后进入学校。

第八条 依照本规定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的规定进入学校的人员，应当遵守法律、法规、规章和学校的制度，不得从事与其身份不符的活动，不得危害校园治安。

对违反本规定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和本条前款规定的人员，师生员工有权向学校保卫机构报告，学校保卫机构可以要求其说明情况或者责令其离开学校。

第九条 学生一般不得在学生宿舍留宿校外人员，遇有特殊情况留宿校外人员，应当报请学校有关机构许可，并且进行留宿登记，留宿人离校应注销登记。不得在学生宿舍内留宿异性。

违反前款规定的，学校保卫机构可以责令留宿人离开学生宿舍。

第十条 告示、通知、启事、广告等，应当张贴在学校指定或者许可的地点。散发宣传品、印刷品应当经过学校有关机构的同意。

对于张贴、散发反对我国宪法确定的根本制度、损害国家利益或者侮辱诽谤他人的公开张贴物、宣传品和印刷品的当事者，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十一条 在校园内设置临时或者永久建筑物以及安装音响、广播、电视设施，设置者、安装者应当报请学校有关机构审批，未经批准不得擅自设置、安装。

师生员工或者有关团体、组织使用学校广播、电视设施，必须报请学校有关机构批准，禁止任何组织或个人擅自使用学校广播、电视设施。

在校内举行文化娱乐活动，不得干扰学校的教学、科研和生活

秩序。

违反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规定的，学校有关机构可以劝其停止设置、安装或者停止活动，已经设置、安装的，学校有关机构可以拆除，或者责令设置者、安装者拆除。

第十二条 在校内举行集会、讲演等公共活动，组织者必须在七十二小时前向学校有关机构提出申请，申请中应当说明活动的目的、人数、时间、地点和负责人的姓名。学校有关机构应当迟至举行时间的四小时前将许可或不许可的决定通知组织者。逾期未通知的，视为许可。

集会、讲演等应符合我国的教育方针和相应的法规、规章，不得反对我国宪法确立的根本制度，不得干扰学校的教学、科研和生活秩序，不得损害国家财产和其他公民的权利。

第十三条 在校内组织讲座、报告等室内活动，组织者应当在七十二小时前向学校有关机构提出申请，申请中应当说明活动的内容、报告人和负责人的姓名。学校有关机构应当迟至举行时间的四小时前将许可或不许可的决定通知组织者。逾期未通知的，视为许可。

讲座、报告不得反对我国宪法确立的根本制度，不得违反我国的教育方针，不得宣传封建迷信，不得进行宗教活动，不得干扰学校的教学、科研和生活秩序。

第十四条 师生员工应当严格按照学校的安排进行教学、科研、生活和其他活动，任何人都不得破坏学校的教学、科研和生活秩序，不得阻止他人根据学校的安排进行教学、科研、生活和其他活动。

禁止师生员工赌博、酗酒、打架斗殴以及其它干扰学校的教学、科研和生活秩序的行为。

第十五条 师生员工组织社会团体，应当按照《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的规定办理。成立校内非社会团体的组织，应当在成立前由其组织者报请学校有关机关批准，未经批准不得成立和开展活动。

校内非社会团体的组织和校内报刊必须遵守法律、法规、规章，贯彻我国的教育方针和遵守学校的制度，不得进行超出其宗旨的活

动。

第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和第十五条的规定的，学校有关机构可以责令其组织者以及其他当事人立即停止活动。

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第二款规定，损害国家财产的，学校有关机构可以责令其赔偿损失。

第十七条 禁止无照人员在校园内经商。设在校园内的商业网点必须在指定地点经营。

违反前款规定的，学校有关机构可以责令其停止经营活动或者离开校园。

第十八条 对违反本规定，经过劝告、制止仍不改正的师生员工，学校可视情节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属于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处理。

师生员工对学校的处分不服的，可以向有关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在接到申诉的三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

对违反本规定，经劝告、制止仍不改正的校外人员，由公安、司法机关根据情节依法处理。

第十九条 各高等学校可以根据本规定制定具体管理制度。

第二十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荆楚理工学院

推进荆门市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工作实施方案

荆门市创建全国文明城市进入测评验收阶段，我校作荆门市唯一一所全日制普通本科高校，是荆门市创建全国文明城市检查重要点位，根据荆门市开展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工作要求，特制定我校创文工作实施方案。

一、工作任务

（一）校园宣传标准

1.醒目位置制作 24 字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2.有“中国梦”或“讲文明树新风”以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入宣传栏。

3.有文明校园宣传栏（组织领导、思想政治教育、活动阵地、教师队伍、校园文化创建及系列活动）。

4.有文明城市创建知识宣传栏（文明城市定义、创建文明城市目标知识、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公益广告宣传等。相关资料下载方式：①搜索“中国文明网”--点击“资料”--下载“图说我们的价值观”及“讲文明树新风公益广告”；②搜索“荆门文明网”--点击“文明城市资料”--下载“创城宣传资料库”）。

5.有志愿者服务活动，培育志愿服务文化，弘扬志愿精神，积极引导或组织学生参与志愿服务活动，培养学生的志愿服务意识和能力。

6.有师德师风建设宣传栏。

7.有学生守则宣传栏。

8.依托围墙、楼道等载体营造浓厚的文化氛围。

9.校园绿化带有“遵德守礼”、“爱护花草”类美观和谐的提示牌。

10.校园要干净卫生，无乱扔垃圾、乱摆放、倾倒污水等脏乱差现象。

11. 校园内醒目位置有明显的禁烟标识。

（二）教室、办公室、会议室标准

1.所有教室有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24字宣传内容（要醒目美观）。

2.办公场所醒目位置有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24字和禁烟标识。

3.设有残疾人无障碍通道，标识清晰。

（三）餐厅标准

1.亮证经营、规范经营、证照齐全。

2.干净卫生无蚊蝇，醒目位置和餐桌有文明用餐类温馨提示。

3.食堂设有消毒设施;食堂设有洗手池，设施齐全。

（四）校园安全标准

1.消防通道畅通，消防器材完备，逃生导向标示清晰、规范。

2.校园和餐厅建有视频监控系统,有人值守。

（五）心理健康教育标准

有场所、有牌子、有器材、有辅导老师、有制度、有安排、有经常性活动、有记录及开放时间公示。其中，辅导老师、制度要制作牌子上墙。

（六）老师、学生标准

所有老师、学生要知晓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24字，荆门正在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及本校属于哪一级文明校园。

（七）图书馆标准

1.用多种形式宣传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讲文明、树新风”公益广告。

2.有序排队入场，无插队现象无大声喧哗吵闹及乱打垃圾、随地吐痰等现象,有明显禁烟标识，没有吸烟现象。

（八）LED显示屏宣传要求

校内所有 LED 显示屏加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荆门市创建全国文明城市、讲文明树新风等方面的内容。

（九）资料要求

1.有中国梦、志愿精神、“讲文明树新风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学习资料。

2.有文明校园创建资料。

3.有文明城市创建资料。

4.有师德师风建设资料。

二、主要问题

1.缺少无障碍设施。

2.绿地、花坛温馨提示较少。

3.校园维修工程建筑围挡缺少公益广告。

4.学生公寓缺少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宣传专栏。

5.图书馆、教学楼、办公楼、学生公寓、会议室、食堂等场所消防器材过期、消防通道不够畅通。

6.校园环境卫生、楼宇内卫生打扫不彻底，垃圾清理不及时，杂物有乱堆乱放现象。

7.校园内车辆乱停乱放现象严重。

8.志愿者服务站建设不完善。

9.校内存在乱涂、乱写、乱贴广告现象。

11.师生对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创建文明城市、省级文明校园相关知识的知晓率不高。

12.校园周边环境卫生清洁不够，三无食品、流动商贩较多。

13.校园内抽烟现象普遍、烟蒂随处可见。

三、任务分解

1.党委宣传部

（1）校园内醒目位置张贴 24 字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禁烟标识。

（2）“中国梦”或“讲文明树新风”与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宣传栏。

（3）设置文明校园宣传栏（组织领导、思想政治教育、活动阵地、教师队伍、校园文化创建及系列活动）。

（4）设置文明城市创建知识宣传栏（文明城市定义、创建文明城市目标等知识）。

（5）依托围墙、楼道等载体营造浓厚的文化氛围。

（6）校园 LED 显示屏中加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荆门市创建全国文明城市、讲文明树新风等方面的内容。

（7）创文资料归档:①“中国梦”、“讲文明树新风”、“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学习资料;②文明校园创建资料;③文明城市创建资料；④师德师风建设资料。

2.学工部

（1）制作大学生守则宣传专栏。

（2）大学生扶贫帮困政策宣传。

（3）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任务，辅导老师、制度要制作牌子上墙，工作安排、经常性活动等资料整理归档,咨询开放时间公示。

（6）督查学生对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省级文明校园、创文工作知识点和政策的知晓率。

3.团委

（1）建设和完善志愿者服务站和相关制度、志愿者登记、活动记录资料整理及制度上墙。

（2）开展形式多样、内容丰富、有影响力的志愿服务活动。如在餐厅设置文明用餐监督岗，开展文明用餐监督活动，组织学生到周边社区关爱空巢老人、留守儿童，到学校附近交通路口和公交车站开展文明交通志愿引导服务。

（3）在学生中广泛开展“中国梦”或“讲文明树新风”、文明校园、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等内容宣传。

4.建资处

校园基建工程规范管理及建筑垃圾清理，完善建筑围挡公益性广告。

5.保卫处

（1）所有消防器材更换及检查记录表等资料完善。

（2）所有楼宇要有消防通道及逃生标识;确保消防通道畅通以及无杂物堆放等现象。

（3）车辆划线，制止校园车辆乱停乱放。

（4）校园内外及周边综合治理规范；规范校内商业点的管理以及校园周边乱摆摊点现象。

（5）视频监控系统能正常使用,有人值守。

6.后勤处

（1）保持校园环境卫生清洁。做到地上无烟头，无乱扔垃圾、乱摆乱放、倾倒污水等脏乱差现象校园无死角。

（2）清除校园内的商业展板广告、“牛皮癣”、乱悬挂的宣传横幅等。

（3）花坛、绿地有“遵德守礼”、“爱护花草”类美观和谐的小提示牌。

（4）建设残疾人无障碍通道，标识清淅。

（5）餐厅干净卫生无蚊蝇，文明用餐类温馨提示清晰醒目，每个餐桌上都有“节俭养德”“文明餐桌”等标语。

（6）餐厅经营证照公示、管理制度公示，卫生监督量化分级评分、五病调离记录表、健康证、消毒记录公示。

（7）保持校园周边环境卫生清洁;禁止周边三无食品、流动商贩叫卖等现象。

7.图书馆

（1）多种形式宣传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广泛宣传讲文明、树新风公益厂告。

（2）读者有序入馆，无插队现象，无大声喧哗吵闹，无乱扔垃圾、随地吐痰现象，有明显禁烟标识，没有吸烟现象。

8.各学院

（1）积极开展“主题班会”“主题党日活动”“主题团日活动”，使学生熟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24字、我校创建省级文明校园、荆门市创建全国文明城市的相关知识等。

（2）支持荆门市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并能积极参与各项创建活动。

（3）积极开展和参与志愿服务活动。

（4）学生日常行为要文明有礼，大方得体，人际关系和谐。

9.各单位

（1）保持办公场所环境卫生清洁；及时有效劝阻吸烟行为。

（2）教职员工熟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内容，对“中国梦”的内涵、我校创建省级文明校园、荆门市创建全国文明城市的知晓率达100%。

四、组织保障

学校成立文明创建工作小组，党委书记、校长任组长，党委副书记、副校长任副组长， 各职能部门负责人、各学院总支书记、院长为领导小组成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文明创建日常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党委宣传部,宣传部部长兼任办公室主任。

五、工作要求

由于创文测评验收工作时间紧，任务重要求高，各单位要切实强化工作组织与管理，统筹谋划，强力推进，确保创文测评验收工作圆满完成。

1.高度重视，精心安排。各单位一把手要高度重视，亲自抓落实，将涉及本单位测评点位工作任务细化分解到人，制定详细的实施细则，倒排日程，确保10月15日前完成全部任务。

2.强化措施，按时完成。各单位要对标测评标准和工作任务按

时完成工作任务。

3.领导督办，严格问责。学校文明创建工作小组不定期开展对校园文明创建工作进行检查和督导，对工作不力的单位和负责人进行通报问责。

校文明办

2018年7月1日